

表格 12
私立教育法规
(2009 年第 21 条)

私立教育条例

留学须知

各位准备留学新加坡的学子：

我们强烈建议你在报读任何课程之前，必须仔细审查你所报读的私立教育学院。你需要了解的内容包括该私立教育学院的名声、班上老师和学生的比率、教师的资格，以及该私立教育学院所提供的教材等。

如果你接受该私立教育学院所提供的课程，并签署学生合约（简称“合约”），即表示你认同自己与私立教育学院所签合约的条件与规定。

你应该要求私立教育学院给你一份完整的学生合约副本（所有空白的地方和选项都已填好）。如果需要的话，你可以要求私立教育学院给你提供英文版和你的母语版学生合约。为了安全起见，你必须仔细阅读所有的私立教育学院政策，在签署学生合约之前，你必须确认自己是否同意以下所列出的每一项细节：

- a) 学制，包括假期、考试时间表、每天及每星期的上课时间；
- b) 缴纳的费用总额，包括学费和杂费；
- c) 付款日期；
- d) 自愿退学或被私立教育学院开除的退款政策；
- e) 学费保障计划的相关情况；
- f) 反馈政策；
- g) 私立教育学院的学术管理制度及校规校纪。
- h) 学生顺利结业时所获得的学位/文凭/资格证书。

如果你对学生合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合约条款与留学中介公司或私立教育学院之前所宣传的或刊登的广告不同，你应该在签署学生合约之前澄清事实。

清楚并明白以上内容后，请学生本人签名；年龄 18 岁以下的学生则由其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我， _____， 身份证 / 护照号码 _____，
(学生 / 家长 / 监护人名字)

在签署我 / 我监护的学生** _____ (身份证 / 护照号码)
(学生姓名)

_____ 与 _____ 之间的学生合约之
(私立教育学院名称)

前， 已经读过并明白此留学须知的内容。

(学生 / 家长 / 监护人签名)

日期: _____

* 请删除不适用的。